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1130820

民國105年10月3日第4次科權會通過

民國107年3月27日第2次科權會通過

民國108年8月19日第3次科權會通過

民國109年8月11日第5次科權會通過

民國110年6月29日第3次科權會通過

民國112年9月15日第6次科權會通過

民國113年8月20日第7次科權會通過

一、為落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創作人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先由創作人代表填具「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揭露書」（附件一）。
- (二) 智財技轉中心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查核表」（附件二），檢查相關文件是否完備。
- (三) 智財技轉中心應提醒創作人若有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於創作完成之時，以書面通知本校管理承辦單位，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智財技轉中心於該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將科權會之審查結果通知創作人。
- (四) 若智財權歸屬本校且創作人包含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時，創作人代表應協助確認智財權歸屬本校並要求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簽署「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附件三）。
- (五) 如果研發成果無法直接以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義申請他國專利時，本校必須與創作人另簽訂「研發成果委託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附件四），委託創作人以個人名義辦理該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事宜，但相關費用仍由本校支付。

三、本校專利申請審查原則

- (一) 創作人願負擔所有申請相關費用者得自行申請，視為通過審查，惟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
- (二) 專利申請應為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 (三) 申請國際專利，應以臺灣案或美國案作為母案，以其母案之優先權方式申請國際專利。
- (四) 科權會如認定創作人原主張之非職務上發明為該創作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即應填寫「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揭露書」

向智財技轉中心提出申請。創作人若對科技權益委員會關於職務上發明之認定不服，得以簽呈提請再次審議，以一次為限。

- (五) 經科權會認定該專利為非職務之發明，創作人始可自行申請，智財技轉中心經創作人郵件同意，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 (六) 緊急申請專利案
 1. 創作人因時效或專利佈局等因素而需於科權會決議前提出專利申請之必要者，得簽署「專利先行申請聲明書」並備妥技術文件、創作人資訊，送請產學處智財技轉中委託專利事務所先行撰稿及申請。
 2. 創作人應於送交「專利先行申請聲明書」一個月內補齊提案相關文件，逾期末補齊視為撤回提案；國外案排入近一期科權會提案審查。
 3. 撤回案或未通過科權會審查通過案，專利費用應由創作人全額自行負擔。

四、本校專利費用分攤、維護成本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條辦理。
- (二) 費用分攤有下列四類：
 1. 創作人於智財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前二年具專利授權實績者，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20%；
 2. 創作人於智財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前二年未具專利授權實績者，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50%；
 3. 職務上成果未獲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通過或認定應由創作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本校不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4. 科技權益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況，另行調整專利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比例。
- (三) 本校對補正、申覆案件補助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但有特殊理由不在此限。
- (四) 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相同。事務所請款請參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案件付費上限」(附件五)檢核符合額度否。
- (五) 由創作人全額負擔專利維護年費者，經智財技轉中心通知並提供請款單後2周內，創作人代表應回覆核銷經費來源資訊(計畫/節餘款代碼)及將核銷單據送至智財技轉中心。
- (六) 由創作人全額或部分現金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智財技轉中心製作「臨時收據」(附件六)通知創作人代表繳納，創作人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持臨時收據至出納組繳納完畢後，收受出納組開立之回執收據，將其繳回智財技轉中心複印留存。

- (七) 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創作人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八)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權利標的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條第一項辦理。

五、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通報、專利申請以及再次審議程序

- (一) 創作人若有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於創作完成之時，以書面通知智財技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智財技轉中心於該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 (二) 智財技轉中心於收到創作人非職務上發明之書面通知後，應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經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非職務之發明，創作人始可自行申請。
- (三) 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創作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應依校內專利申請審查機制提出申請。
- (四)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 (五) 創作人對科技權益委員會關於職務上發明之認定不服，得以簽呈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再次審議，以一次為限。

六、專利權之追討繳回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規定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者，智財技轉中心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填寫「專利讓與本校登記書」（附件七）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責任。

七、智財權讓與及終止維護

- (一) 智財技轉中心於專利申請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或讓與之規劃與推廣，並同步公告於「專利商品網」專利技術推廣區發布周知。
- (二) 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智財技轉中心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契約。
- (三) 智財技轉中心將篩選出專利維護年限5年到期前6個月無專利技轉授權實績之專利清單，並公告於本校「專利商品網」專利讓售專區發布周知至少3個月。
- (四) 公告期間，如有接獲廠商有讓與意願時，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流程辦理讓與作業。若創作人同意自費全額維護者，其該等專利之原收益分配比例不變。
- (五) 若創作人無維護能力、意願，或有特殊情形者（如創作人代表離職、退休

及死亡且同一智財權之本校所屬創作人無意願承接)，並於公告期間逾3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智財技轉中心需評估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得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

(六) 依前項，本校不再維護之專利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智財技轉中心應將該等專利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資助機關備查，如未獲同意，本校應繼續維護。

(七) 經審議或資助機關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權，智財技轉中心依相關法令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

八、研發成果之運用

(一) 本校讓與或授權原則如下：

1. 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2.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二) 智財技轉中心於專利有效期間接獲廠商有讓與意願時，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智財技轉中心接獲創作人或廠商通知(郵件或電話)表示讓與之意願並填妥「廠商技轉/專利授權意願表」後，即可依其授權模式辦理技轉作業程序。
2. 於中心首頁公告特定專利讓與消息。
3. 智財技轉中心提供至少二種計價方法之計價報告或紀錄；如有委外第三方智財評價機構，其評價費用由本校及創作人各負擔50%。
4. 如廠商要求出具第三方智財評價報告，其評價費用廠商負擔80%、學校10%、創作人10%。
5. 智財技轉中心召開計價小組審查會議(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2~3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以密件處理。
6. 智財技轉中心應對2~3家該領域之企業推廣詢問讓與之意願。
7. 讓與成交價格不得低於科權會委員決議之底價。
8. 簽約完成。
9. 如有資助機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送資助機關備查。

(三) 符合下列要件，智財技轉中心得循執內部行政程序簽准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1. 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2.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九、研發成果之運用相關合約

-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非專屬）（附件八）
-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非專屬）（附件九）
-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專屬）（附件十）
- 專利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專屬）（附件十一）
-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非專屬）（附件十二）
-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非專屬）（附件十三）
-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專屬）（附件十四）
-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專屬）（附件十五）
-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範本（附件十六）
-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附件十七）
-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附件十八）
-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授權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附件十九）
- 產學合作計畫暨著作權移轉合約書範本（附件二十）
- 產學合作計畫暨著作權移轉合約書範本英文版（附件二十一）

十、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

（一）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營業稅等稅捐）、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分配原則如下：

1.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為20%者：校方分配25%，系所分配5%，創作人分配70%
2.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為50%者：校方分配20%，系所分配5%，創作人分配75%
3. 專利分攤費用比例為100%者：校方分配15%，系所分配5%，創作人分配80%

108年8月19日科權會通過本要點實施前，校方補助各自比例者適用舊制。

（二）凡歸屬資助機關之收益，以收取現金或支票為優先，並應核對金額正確性，智財技轉中心應於收益撥入學校一個月內完成歸解國庫；如收取股票，應主動瞭解及控管該股票之繳納時間及數量，如屬國科會收益，應備妥已過戶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之股票函送之，如屬經濟部收益，應備妥已過戶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股票函送之。其他國庫單位另依指定帳戶名稱辦理之。

（三）本校產學合作經費預算表裡技轉金之編列，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後，應依校方至少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至少2.5%~7.5%、創作人至多82.5%之比例分配。

（四）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得決定研發成果有貢獻人員之分配收益，若分配人員屬非本校教職員生，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外，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爭議，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如因其致本校受有任何損害時，計畫主持人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五) 凡歸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收益，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比例辦理，主持人應於確認收益撥入學校兩個月內，通知智財技轉中心辦理分配。
- (六)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屬創作人部分，創作人得選擇全部或部分留存於本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其運用應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 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相關規定。
-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或洽談授權技轉時，應要求外賓填寫「研發成果廠商保密合約書範本」（附件二十二）。
-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參與研究工作保密同意書」（附件二十三）。

十二、本要點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